****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治安支队综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追加）**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FTZXDL-2024-00083**

**二〇二四年十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设计供应商：无

本项目造价咨询供应商：无

本项目监理供应商：无

本项目检测供应商：无

**投标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征集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治安支队综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追加） |
| **项目编号** | FTZXDL-2024-00083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征集 |
| **是否评定分离** | 否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无 |
| **候选中标供应商** | 公开征集：3家；邀请竞标：2家；直接采购：1家 |
| **中标供应商** | 1家 |

**征集文件目录**

|  |  |
| --- | --- |
|  | 采购公告 |
| **第一部分** |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投标须知前附件 |
|  | 评审信息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需求** |
|  | 采购项目需求 |
| **第三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文件目录 |
|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  | 评审指引表 |
|  | 格式1 声明函 |
|  | 格式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 格式3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
|  |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
|  | 格式5 报价表 |
|  | 格式6 服务方案 |
|  | 格式7 差异表 |
|  | 格式8 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  | 合同条款 |
| **第五部分** |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
|  | A、说明；B、征集文件说明；C、投标文件的编写；D、投标文件递交；E、开标和评审；F、授予合同；；G、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
| **第六部分** | **附件** |
|  | 附件1 履约保证金 |

# **采购公告**

**治安支队综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追加）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治安支队综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追加）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FTZXDL-2024-00083

2、项目名称：治安支队综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追加）

3、服务属性：食材配送服务，编号：B110501

4、预算金额：人民币396,900.00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396,900.00元

6、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治安支队综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追加） | 1项 | 详见附件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征集文件。

9、是否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供应商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9、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四、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9时至11时30分，下午02时30分至0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中正官网www.szzzt.com）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投标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现场报名和获取征集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逾期不予受理。

（2）线上获取：投标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征集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征集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征集文件售后不退。

购买征集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① 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网站（https://zfcg.szexgrp.com/）

②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3、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4、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A4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李工，0755-83026699

**九、附件**

征集文件

（附件内容请登陆采购代理机构官网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 | 治安支队综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追加） |
| 2 | 2.1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5 | 4.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6 | 6.1 | 踏勘现场 | 无 |
| 7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15.2 | 项目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项目保证金 |
| 9 | 16.1 |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无 |
| 10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2份，副本4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1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 11 | 19.2 | 开标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 | 19.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 | 26.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3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详见“第五部分-通用条款（投标须知）第33条款”） |
| 15 | 34 | 本项目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 公开征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开展：1.有效供应商为两家的，项目现场转为邀请竞标，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2.有效供应商为一家的，项目现场转为直接采购，评审委员会与唯一供应商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3.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公开征集失败，重新采购。 |
| 16 |  | 采购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 **人民币39.69万元** |

**投标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征集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请评委重点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对征集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6.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
7. 任一项带★的指标未投标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8. 未按征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9.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异常一致情形）。
12. 投标总价或单个采购条目的分项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审信息**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权重** | **备注** |
| --- | --- | --- | --- |
| **价格部分（G）****（总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技术部分（J）****（总分47分）** | 实施方案 | 15 | （一）评分内容：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的用户需求，投标供应商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配送服务的货源；2、采购渠道；3、供货保障；4、品质监控；5、日常管理组织；6、应急预案；7、物流配送等方面。（二）评分标准：方案包含以上七项内容得10分；包含以上六项内容得8.5分；包含以上五项内容得7分；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5.5分；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4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2.5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1.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强的，加5分；2.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具有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3分；3.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具有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加1分；4.实施不提供方案，或方案表述内容不清晰的，不加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一）评分内容：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的用户需求，投标供应商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1、针对采购单位的工作性质就可能发生的供货，配送等环节的重点难点；2、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进行分析；3、提供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分标准：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6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4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1.重点难点内容全面，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可行性高，相关建议科学合理的，加6分；2.重点难点内容比较全面，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可行性较高，相关建议比较合理的，加4分；3.重点难点内容不够全面，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相关建议不够合理的，加2分；4.重点难点内容不全面，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可行性低，相关建议不合理的，不加分。 |
| 食品检测保障能力 | 6 | （一）评分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检测报告结果出具日期或落款日期为准）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印章的禽类、蔬菜、水产、大米、食用油、奶制品、冻品、豆制品、蛋类的检测报告情况：1.禽类检测报告，单份检验报告检测项目不低于5项检测项；2.蔬菜类检测报告，单份检验报告检测项目不低于5项检测项；3.水产类检测报告，单份检验报告检测项目不低于5项检测项；4.大米类检测报告，单份检验报告检测项目不低于5项检测项；5.食用油类检测报告，单份检验报告检测项目不低于5项检测项；6.奶制品类检测报告，单份检验报告检测项目不低于5项检测项；7.冻品类检测报告，单份检验报告检测项目不低于5项检测项；8.豆制品类检测报告，单份检验报告检测项目不低于5项检测项；9.蛋类检测报告，单份检验报告检测项目不低于5项检测项。按以上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每任意一个品类提供任意一个月得0.7分，累计最高得6分；同一品类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即可，如供应商提供多份检测报告，按投标文件编制顺序以第一份为准，其他无效。（二）评分依据：1.检测报告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有缺项不得分）：①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的检测报告（加盖第三方检测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且结果为合格或符合或其他同等意义表述，检测报告上需有CMA印章标识或CNAS印章标识；② 提供出具检验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CMA或CNAS资质证书。2.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食品安全保险购置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投标供应商购买了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① 保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得4分；② 保额在1000万元（含）至2000万元（不含）的得2分；③ 保额在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不含）的得1分；④ 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1.提供有效食品安全保险保单（或保险合同）及购买发票作为评分依据，被保险人需为投标供应商；2.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承诺以下全部内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1）服务期满，后续供应商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提供配送服务； （2）其他原因需短期配送服务仍按原合同提供配送服务。 （二）评分依据：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违约承诺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承诺以下全部内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1）人员、车辆、配送场地、种植场地、冷库、检测工具设备等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征集文件要求；（3）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4）严格按照定价标准进行履约服务。 （二）评分依据：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S）****（总分43分）**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1.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25分；2.投标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25分；3.投标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25分；4.投标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25分。注：以上累计最高得5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2.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3.如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4.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配送经验（以投标供应商名义独立承担的食材配送服务业绩）且获得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优秀”或评价表中其他最高等级评价）或验收证明（结果为“合格”或“通过”或“其他同等意义表述”）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7分，最高得5分。同一项目连续续签不重复计分。（二）评分依据：1.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有缺项不得分）：① 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等）；② 履约评价或验收证明文件（提供以下其中一个即可）：（1）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优秀”或评价表中其他最高等级评价）文件，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2）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结果为“合格”或“通过”或“其他同等意义表述”）文件，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5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需为投标供应商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1）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同等级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3分；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同等级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2）具有食品检测类相关的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三级或以上/高级或以上）的，得1分。（3）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1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2024年7月-2024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2.提供上述相关证书作为评分依据：① 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② 食品检测类相关的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网址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③ 毕业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8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供应商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项目团队成员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考核合格证明（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2024年7月-2024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2.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作为评分依据；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9 | （一）评分内容：1.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的自有或租赁冷藏车辆且无限号或禁行问题的冷藏车（承诺函内容包括不限于：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配备，并明确配备冷藏车数量，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冷藏车的车牌、车况的信息等），用于本项目的配送服务：（1）承诺冷藏车≥3台的，得2分；（2）承诺冷藏车2台的，得1分；（3）承诺冷藏车1台的，得0.5分；（4）没有冷藏车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2.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自有或租赁配送场地情况（承诺函内容包括不限于：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配备配送场地，并明确配送场地面积），用于本项目的配送服务：（1）配送场所面积＞5000平方米，得1.5分；（2）3000平方米＜配送场所面积≤5000平方米，得1分；（3）1500平方米＜配送场所面积≤3000平方米，得0.5分；（4）配送场所面积≤1500平方米，得0.25分；（5）没有配送场所面积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3.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自有或租赁冷库（含冷冻库和冷藏库）情况（承诺函内容包括不限于：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配备冷库，并明确配冷库面积），用于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投标供应商在深圳市配备自有或租赁冷库（含冷库和冷藏功能）情况：（1）冷库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2.5分；（2）600平方米＜冷库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1.5分；（3）300平方米＜冷库面积≤600平方米的，得1分；（4）冷库面积≤300平方米，得0.5分；（5）没有冷库面积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5分。4.根据投标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食品检测保障能力（承诺函内容包括不限于：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配备自有或租赁的检测实验室以及检测仪器，并注明仪器类型与数量）情况，用于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承诺为本项目投入检测实验室以及检测仪器，每提供1台专业检测食材设备得1分，最高得3分。（二）评分依据：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信息化能力 | 3 | （一）评分内容：投标供应商具有相关的信息化管理系统：① 具有农产品质量溯源管理类系统；② 具有供应链管理类系统；③ 具有食材相关采配管理类系统；④ 具有食材相关采配手机APP管理类系统。每提供上述一项得0.75分，最高得3分，上述系统名称不要求完全一致，若系统名称无法辨认功能的，需提供说明情况或系统截图佐证。若同一软件或系统同时满足以上多项功能的，可同时获得对应软件或系统得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软件系统对应的功能页面截图）。（二）评分依据：1.自行开发或自有软件的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使用界面的功能截图；2.购买或租赁软件的同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需体现著作权人为出售方或出租方）、软件购买（或租赁）合同、购买（或租赁）费用发票和使用界面的功能截图；3.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服务网点 | 3 | （一）评分内容：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服务网点的，得3分。（二）评分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 **总得分（N）****（总分100分）** |  | 100 | N=J+G+S |

**注：**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供应商 **/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征集项目需求**

**注：需求中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治安支队综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追加） | 1项 | 人民币39.69万元 | 无 |

**二、项目概况**

1.为保证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食堂的食品安全和卫生，解决民警、辅警、职工等就餐问题，现向社会采购，选择优秀的公司承担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安托山本部、梅林办公点、红荔办公点等3个食堂的物资配送服务。

2.项目采购范围：生鲜、肉类、禽类、蔬菜、水果、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综合食材，非食材类食堂日用品不在合同采购范围内。

3.项目依据及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产品国家标准等。

4.本项目支付上限为39.69万元。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1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来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1.2供应商配送的蔬菜、肉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且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

1.3所送货品有保质期的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要求包装完整、无外漏。采购人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可作退货或换货处理，并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1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

1.4若因供应商配送食品、食材导致采购人出现食物事故时，经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确属于供应商造成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所送菜品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人可取消其当期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

1.6采购人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等物资，可要求退换或拒收，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1.7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按国家有关标准，检测不合格，采购人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且不退还供应商并支付相关费用；书面誓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并支付当天总货款10%的违约金。

2、数量要求：

供应商和采购人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

3、时间要求：

3.1需保证合同服务期限内每一天均能送货。

3.2周一至周五上午5：20分前；周六、日（节假日）5：40分前，特殊情况已采购人通知为准，必须在上述时间前把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超出约定时间30分钟，则将扣除当日货款10%违约处罚。如采购人对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退补货品需在1小时内补给。

3.3采购人有需临时加送菜品（提前1小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采购人食堂，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3.4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在通知采购人后，供应商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1小时；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给采购人带来一切经济后果将由供应商承担。

4、品牌及品种调整：

4.1如遇所投品牌或品种停止生产经营，或产地发生台风、海啸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无法配送的，供应商负责举证并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应的解决方案，采购人应当成立讨论小组商决应对方案。

4.2采购人如需增加采购货品清单以外货物的，由供应商报价，报价不高于中农数据网该货物当天价格乘于折扣率。如遇中农数据网无相关报价的，以采购人组织到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进行考察确定价格的合理性。

4.3采购人有权指定食品的品牌、质量、数量。

5、责任界定:

5.1供应商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供应商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相关部门鉴定，属供应商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5.2供应商的粗加工人员和配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人员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6、其他要求：

**★6.1供应商需提供专业服务人员作为主要对接人员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服务事项或岗位正常履行要求。**

**★6.2供应商需提供专业服务人员作为粗加工人员和配送人员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肉类、禽类等产品进行分割、称重，粗加工处理后配送到食堂，人员应当满足服务事项或岗位正常履行要求。**

6.3供应商派驻的加工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采购人予以警告；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4供应商定期附送科学健康饮食报刊。

6.5供应商定期有温馨提示，提示哪些蔬菜瓜果质量较差，哪些价格涨幅大等信息。

6.6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安全事件等，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调查，且按照相关要求执行配送服务。

**（二）质量管理要求**

1、肉类（含生鲜猪、牛肉类、冻品、鱼类、熟食等）

1.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1.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深圳市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新鲜肉，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深圳市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1.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1.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1.4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1.1.5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所要求的食堂附近25公里范围内设有合格固定的冷藏库。

1.1.6如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1.7各供应商提供家禽类及肉制品应有《卫生检疫报告》、《产品合格证》资质证明。

1.2产品配送要求：

1.2.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2.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1.2.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2.4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1.3卸货要求：

1.3.1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3.2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1.4.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1.4.1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1.4.1.1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1.4.1.2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1.4.1.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深圳市或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4.2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1.4.2.1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1.4.2.2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1.4.3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4.3.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1.4.3.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 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1.4.3.3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1.4.3.4肉制品无疾病控制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1.5货物重量验收：

1.5.1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1.5.2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1.5.3新鲜肉类、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质量要求 |
| 1 | 去皮五花肉 | 斤 | 肥瘦比例为3:7 （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 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
| 2 | 去皮上肉 | 斤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 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
| 3 | 鲜牛肉 | 斤 |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 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 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
| 3 | 边鸡 | 斤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公斤，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 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 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
| 4 | 白条鸡 | 斤 |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0.6 公斤一1.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 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
| 5 | 冻鸡腿 | 斤 | 交货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6 | 冻鸡尖 | 斤 | 交货以干净、色泽均匀、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
| 7 | 边鸭 | 斤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0.6-1公斤，外 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8 | 白条鸭 | 斤 |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1公斤，鸭的眼球饱满 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
| 9 | 牛肉丸 | 斤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 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0 | 猪肉丸 | 斤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 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1 | 鱼丸 | 斤 |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 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
| 12 | 方火腿 | 斤 |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 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
| 13 | 猪脚粒 | 斤 |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 要求为标准。 |
| 备注：表中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后由中标人供给。 |

2、蔬菜类要求：

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2.1货物质量要求：

2.1.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2.1.2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2.1.3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2供应和管理要求：

2.2.1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2.2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2.3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3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不少于2次，6-9月叶菜类不少于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50％。

2.2.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2.5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深圳市范围内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每天按照约定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2.6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2.7管理要求：菜地设有固定的农资存放场所，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施用农药有详尽记录，规定施药间隔期后采收；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2.2.8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2.2.9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2.2.10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2.3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  |  |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备注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 百菌清 | ≤1.0 |  |
| 多菌灵 | ≤0.5 |  |
| 汞（以Hg计） | ≤0.01 |  |
| 铅（以Pb计） | ≤0.2 |  |
| 砷（以As计） | ≤0.5 |  |
| 氟（以F计） | ≤0.5 |  |
| 硝酸盐（以NaNO3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 |  |
|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 ≤4 |  |

2.4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2.4.1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4.2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干货类

3.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3.1.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1.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

3.1.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 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干货类质量要求：

3.2.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 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 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 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3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3.3.1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3.3.2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3.3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3.3.4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3.3.5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 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 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稣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3.3.6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 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 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好香菇。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 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D、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3.3.7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3.3.8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3.3.9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3.3.10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3.3.11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 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 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3.3.12海蛰：海蛰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3.3.13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3.3.14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3.3.15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三）供应商管理要求**

1、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外，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单位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2、供应商应定期对送货车辆进清洗消杀，加强对食材物资供货前包装环节的防疫消杀。

3、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单位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4、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否则，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应严格按招标单位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采购人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6、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人（须已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相关资料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方。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9、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含餐饮发票）。

10、中标人退场管理：

10.1中标人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直接取消中标供应资格退场，并对此造成采购单位救治损失、误工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损失）进行经济赔偿；

10.2中标人在考核周期内有2次履约评价扣分20分（含）-40分，或有1次履约评价扣分40及以上的直接取消中标供应资格退场，并支付采购单位相当于合同预算上限总额20%的违约金。

10.3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业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标书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10.4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以传真、电话等方式将下周需求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11.其他要求提供的内容：

11.1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11.2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11.3供应商与采购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四）实施要求及监督管理**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全面真实履约，接受采购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2、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承接的采购项目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档案材料至少包括项目合同、项目专项服务小组成员表、价格调查情况表（需双方签字）等，并按季度向采购人递交书面的采购项目执行情况。使用单位负责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和履约评价，采用跟单反馈方式严格考核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

3、监管部门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邀请权威专业机构协助检查，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4、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属实，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本次中标资格，并按规定追穷责任（存在主观故意）：

4.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资格的；

4.2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4.3违反规定、约定的，或者挂靠的；

4.4恶意质疑投诉的；

4.5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入围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4.6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4.7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4.8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9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

4.10其他违法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5、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5.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5.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5.3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5.4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5.5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5.6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5.7虚高报价三次的；

5.8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9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单位或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5.10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5.11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其他考核细则参照《服务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五）保密要求**

1.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采购人未经公开的所有信息，包括往来文件资料，菜品种类和价格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关于本合同项目的保密协议，供应商必须与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协议报采购人备案。

3.供应商及其内部工作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四、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若服务期限未到，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39.69万元）时，合同提前终止；若到了服务期限，但实际支付金额还未达到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39.69万元）时，合同按时终止。**

2、付款方式：

2.1结算货款时，应由采购方财务人员严格审核送货清单，并根据招标确定的结算折扣率下浮后予以结算。款项每月结算一次，招标人按现行有关规定，凭采购合同、发票等和合同约定条款按进度拨付合同款项。

2.2以上为预计付款方式，合同订立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支付方式，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3、报价要求：**

**（1）产品投标报价以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网址：www.chinaap.com）上个月5、15、25号公布的粗加工后的价格（即精品价）取平均值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投标人结合企业自己的实力报出折扣率，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2）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产品，则结算时价格=市场价\*折扣率，市场价由采购人组织调查小组到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进行考察确定价格的合理性。**

**（3）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运费、装卸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并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4）本项目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文件项目报价表中填报唯一的折扣率。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折扣率”，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5）“折扣率”填写要求**

**① 填写要求：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废标处理。**

**② 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90、0.80、0.78，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③ 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④ “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合同签订

4.1由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5、其他内容

5.1加工人员和配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人员伤亡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与采购单位无关。

5.2中标人需为采购单位购买保额至少为500万元及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6、履约评价：

6.1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当月对货款费的5%作为违约金：

6.1.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6.1.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

6.1.3未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采购单位协商除外）；

6.1.4供货数量仅为采购单位采购计划数量的80%-90%（不含本数）；

6.1.5未按采购单位指定秩序卸货；

6.1.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6.1.7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单位各项管理规定；

6.2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当月对货款费的10%作为违约金：

6.2.1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6.2.2供货数量低于采购单位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

6.2.3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6.2.4把采购单位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单位；

6.2.5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6.2.6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6.2.7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6.3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当月对货款费的20%作为违约金：

6.3.1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单位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6.3.2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10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6.3.3若同时出现上述违约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违约金。

6.3.4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

6.4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当月对货款费的50%作为违约金：

6.4.1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本项目要求专人专车，如中标人私自调换配送人员以及车辆，则扣除当月对货款费的50%作为违约金。

6.5履约考核：

采用日常考核、月度考核的动态考核评价机制。

6.5.1日常考核。食堂管理办公室根据供应商的每日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核，仓管员和验收员按照《食堂物资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的要求，对供货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服务、价格、其他共五大类）进行逐一登记。日常考核将作为月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6.5.2月度考评。月度考评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每月5日前根据上月的日常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按照《服务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进行月度考评。考评采用百分制。

附件1：食堂物资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

附件2：食堂物资采购反馈情况表

附件3：服务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附件1：食堂物资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送货地点 |  | 送货时间 | 年 月 日 |
| 异常情况类别 | 质量 时间 服务 价格 其他 |
| 具体情况 |  |
| 收货方签名 |  | 供货负责人签名 |  |

说明：履约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服务、价格、其他共五类，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本表格一式两联，供应商及收货方各执一联。

**附件2 ：食堂物资采购反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履约时间 |  | 反馈月份 |  |
| 履约情况评价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优 □ 良 □ 中 □ 差 |
| 履约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突发/应急事件具体情况说明 |  |
| 对整个供应项目的完成情况意见 | 主要表现 |  |
| 存在哪些问题 |  |
| 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总分100分) |  | 得分原因 |  |
| 其它或建议 |  |

**附件3： 服务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 注** |
| 价格 | 1 | 未按合同价格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5分； |  |  |
| 2 |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根据市场价格变化调整价格的，扣5分； |  |  |
| 交货 | 3 |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5分； |  |  |
| 4 | 未按招标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5 | 菜品无价格、品名规格、实收数量未验收擅自填写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 |  |  |
| 6 |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2分； |  |  |
| 7 | 未按招标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2分； |  |  |
| 8 |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招标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质量 | 9 | 同一品种货物三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5分； |  |  |
| 10 |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2分； |  |  |
| 11 | 把招标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招标人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12 | 供应商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13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2分； |  |  |
| 14 | 对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2分； |  |  |
| 15 | 供应商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招标人后勤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2分； |  |  |
| 16 | 所送菜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货不对版的每发现一起扣20分； |  |  |
| 17 | 因质量问题退货后明知故犯重复计算的每发生一起扣20分； |  |  |
| 其他 | 18 | 供应商工作人员不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5分； |  |  |
| 19 | 招标人认为应当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  |  |
| 扣分合计 |  |
| 考核人 |  |

履约评价表由招标人每个月付款前进行考评。如履约评价表扣分高于（或等于）20分的，甲方将扣除当月对货款费的5%作为罚款；如履约评价表扣分高于（或等于）40分的，甲方将扣除当月对服务费的10%作为罚款。

**五、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查询记录（不限定缴纳单位）；因主管部门原因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或无法提供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一、投标文件目录（自拟） |
| 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 三、评审指引表 |
| 四、声明函（格式1） |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
| 六、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递交，则无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八、报价表（格式5） |
| 九、服务方案（格式6） |
| 十、差异表（格式7） |
| 十一、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投标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  |
| --- |
|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评审信息”）** |
| 评分类别 | 评分内容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价格部分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详见评审信息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2.……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2.…… |  |  |
| …… |  |  |
| **二、其他评审指引** |
| 其他资料 |  |  |  |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格式1 声 明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征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项目保证金。

5．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方认为贵司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征集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承诺函【详见格式《承诺函》】

5、《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证明；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其他【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查询记录（不限定缴纳单位）；因主管部门原因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暂时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或无法提供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单位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社保缴纳查询记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 份证号码：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名 称：（公章）

法 人 代 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社保缴纳查询记录**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供应商，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征集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供应商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评审信息）**；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投标产品报价** |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 **备注** |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报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治安支队综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追加）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填写要求：0＜折扣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废标处理。

2、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0.90、0.80、0.78，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2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2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4、“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5、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须知”18.5项要求，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单独密封提交**

**格式5 报价表**

一、报价要求

1、所有价格应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1 |  |  |  |

注：开标一览表的折扣率必须与以上报价表的折扣率一致。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6 服务方案**

1、实施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食品检测保障能力

4、食品安全保险购置情况

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6、违约承诺

7、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8、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9、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10、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1、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12、信息化能力

13、服务网点

14、诚信情况

15、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附表1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身份证、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格式7 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投标情况** | **说明** |
| 1 |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全部采购项目需求条款 | 全部满足 | 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附在本表后面 |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部分与征集文件有偏差（甚至是细微偏差），都需在本表中列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供应商自拟）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九路9号**

**联系方式：0755-84464555**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示就**治安支队综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追加）**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结果，由 单位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就采购人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标（成交）方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治安支队综合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追加）**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蔬菜、水果、鲜肉、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综合食材，非食材类食堂日用品不在本合同采购范围内。

**三、定价与结算**

（一）产品报价以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网址：www.chinaap.com）每月 5、15、25 号公布的粗加工报价表取三天的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各项物资的基准价，**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除精品蔬菜瓜果类、精品鲜肉类产品外，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其他类别产品直接按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价格结算。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产品，则**结算时价格=市场价\*折扣率。**（市场价甲方和乙方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实体商场、菜市场等现场调研决定）

（二）食材款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39.69万元，超出的部分甲方不予支付，具体费用以最后以实际结算为准。

（三）费用结算按月进行。双方凭采购合同、送货单及签收确认单等资料于次月15日前核对结算上月款项。结算前乙方需按照双方约定价格计算方式和确定的品种、数量等开具正式发票。

（四）乙方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运费、装卸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并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五）付款方式：甲方完成费用结算核对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资支付制度和程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乙方名下的银行账户。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六）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财政支付申办手续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根据食堂的用餐人数、供餐标准做好食品原料等物资采购计划，以双方约定的方式于当日下午19时前提交乙方进行采购。

如遇甲方临时加餐需临时补货时，甲方要及时通知乙方补送。乙方按照相关应急保障方案要求，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甲方食堂。

（二）甲方有权指定食堂所用食品的品牌、质量、数量。因甲方原因造成原料名称、数量、规格等错误而造成的失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每次送货到甲方食堂时，甲方需派专人到现场对乙方所送物资进行过秤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四）甲方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原料等物资，可要求退换或拒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退换或重新交付的，并且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供餐时，乙方应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货物的费用。

（五）甲方要及时结算和支付食材费用。甲方已提请支付，因审批流程和银行支付系统原因造成的延误，不视为违约。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并支付相关费用；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当天总货款10％的违约金。

（七）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乙方派遣加工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货物服务要求**

（一）乙方配送的物品应到符合以下要求，并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

（1）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来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2）乙方配送的蔬菜、肉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且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

（3）所送货品有保质期的离保质期结束至少还剩三分之一时间，要求包装完整、无外漏。招标人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可作退货或换货处理，并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 1 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4）若因乙方配送食品、食材导致甲方出现食物事故时，经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确属于乙方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5）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甲方可取消其当期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

（二）数量要求：

甲方和乙方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

（三）时间要求：

（1) 需保证合同服务期限内每天均能送货。

（2) 必须在周一至周五上午5：20分前；周六、日（节假日）5：40分前把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超出约定时间 30 分钟，则将扣除当日货款 10%违约处罚。如招标人对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投标人必须于当日内安排重新送货上门。

（3) 甲方有需临时加送菜品（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4) 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甲方。在通知甲方后，乙方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 1 小时；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给甲方带来一切经济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四）品牌及品种调整：

如遇所投品牌或品种停止生产经营，或产地发生台风、海啸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无法配送的， 乙方负责举证并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应的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成立讨论小组商决应对方案。 使用单位如需临时增加采购货品清单以外货物的，结算按中农数据网该货物当天价格乘于**结算折扣率。**如遇中农数据网无相关报价的，以使用单位人组织到大型超市或农贸市场进行考察确定价格的合理性。

（五）责任界定:

乙方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投乙方所供货的食品造成招标人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乙方的粗加工人员和配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其他要求：

（1）乙方定期附送科学健康饮食报刊。

（2）乙方定期有温馨提示，提示哪些蔬菜瓜果质量较差，哪些价格涨幅大等信息。

**六、服务时间**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若服务期限未到，实际支付金额达到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39.69万元）时，合同提前终止；若到了服务期限，但实际支付金额还未达到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39.69万元）时，合同按时终止。

**七、合同解除**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解除合同当月货款20%的违约金：

1、未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要求全面履约，连续2个月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一个月内达到2次的，或者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一个月内达到3次的；

3、服务保障能力未能满足甲方需求，未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一个月内达到3次的。因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4、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严重后果的；

5、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考核与评价**

食材配送服务采用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及1年度考核的动态考核评价机制。年度考核以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为基础，是对乙方合同期内配送服务的总体评价，是甲方是否续签合同的依据。

（一）日常考核。采购方根据供应商的每日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核，对供货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服务、其他等）进行逐一登记。日常考核将作为月度考核和1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月度考评。月度考评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每月5日前根据上月的日常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按照《服务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进行月度考评，考评采用百分制。

（三）年度考评（合同期考评）。根据月度考评的结果，对月度考核评分进行汇总统计，对供应商1年进行一次总评。并将结果反馈供应商。

相关考核评价表格和要求参见附件。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甲方未经公开的所有信息，包括往来文件资料、菜品种类和价格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甲方与乙方签订关于本合同项目的保密协议，乙方必须与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协议报甲方备案。

（三）乙方及其内部工作人员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四）乙方及其内部工作人员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未经公开的信息，不管是公司或者个人行为，均视为违反保密义务，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当月货款2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声誉受损或者严重影响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服务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其他约定**

（一）该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和承诺构成本合同内容，如存在抵触的，实质性条款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其余条款以文件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若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确认位于协议首页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和相关文件的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该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部分**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Ａ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采购单位内部管控制度，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择优选定投标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投标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采购公告对投标供应商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次采购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采购活动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Ｂ　征集文件说明**

**7. 征集文件的构成**

7.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采购、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评审信息

（3）采购项目需求

（4）投标文件格式

（5）合同条款

（6）通用条款（投标须知）

（7）附件

**8.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2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征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征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征集文件的每一投标供应商。

8.4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Ｃ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征集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1）目录

（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评审指引表

（4）声明函（格式1）

（5）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

（6）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7）[开标一览表](#q24)（格式4）

（8）报价表（格式5）

（9）服务方案（格式6）

（10）差异表（格式7）

（11）其他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征集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注：如征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与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格式为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4）和“报价表”（格式5）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1与格式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项目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项目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项目保证金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项目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15.3 项目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项目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采购机构能够接受的银行保函等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其投标无效。）

15.5 未按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项目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3）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征集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采购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0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1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Ｄ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完整密封（包含两份正本和四份副本）。

18.3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文扫描件电子档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电子档”。

18.4 将按本须知第18.2、18.3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档”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投标供应商名称；

D、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18.4、18.5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6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投标须知第18.1至18.8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1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征集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Ｅ 开标和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如是邮寄标书，可以不用到现场参与**】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3.1 核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3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审委员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审期间，投标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4.1 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采购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审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审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2.7 评审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2.8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供应商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审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审时，应按照评审信息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评审。

26.5评委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总评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审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并作出评审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即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列。

26.6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27.2 评审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问。各投标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Ｆ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26.5款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征集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征集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4项所述，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元万(额金标中率费型类务服 | 服务采购 | 货物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0.80% | 1.10% | 0.70% |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8＝2.38（万元）

**G　　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34．公开征集失败的处理**

34.1本项目公开征集过程中若出现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情况，公开征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根据以下情况开展：

34.1.1有效供应商为两家的，项目现场转为邀请竞标，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4.1.2有效供应商为一家的，项目现场转为直接采购，评审委员会与唯一供应商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

34.1.3无有效供应商的，项目公开征集失败，重新组织公开征集。

34.2对公开征集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征集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征集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4.3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征集，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征集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34.4公开征集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征集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作出补充说明，与原征集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补充说明文件为准。转为邀请竞标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5．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直接采购方式**

35.1公开征集失败项目转为直接采购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原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5.2谈判程序

35.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供应商应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

35.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35.2.4原征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5.2.5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2.6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2.7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的，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2.8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需求与供应商进行进行总计不少于三轮谈判、报价(含首轮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的报价以及书面承诺。

35.2.9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第(合同编号)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以及他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约束本行，一旦收到(买方名称)书面提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下列违约条件之一的通知时，我行保证付给(买方名称)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一)违约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7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 (公章)

 签 发 人 签 字：